

計畫編號：翻產學(RC-2)字第108110192號



產學案契約書

計畫名稱：《嘉南平原的心跳聲—日文版》翻譯計畫

契約單位

甲方：唐菓創意有限公司

聯絡人：洪雅雯

乙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計畫主持人：廖詩文

共同主持人：

執行期間：108年11月30日至109年05月31日

執行案別：

簽約日期：108年11月20日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

唐菓創意有限公司

(以下稱甲方) 為辦理

『《嘉南平原的心跳聲—日文版》翻譯計畫』計畫

(以下稱本計畫) 特委託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(以下稱乙方) 負責執行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計畫內容

《嘉南平原的心跳聲—日文版》翻譯計畫

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

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05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

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42,900 元整。(外加乙方行政管理費10%)

本計畫經費經甲方分一次撥付乙方，撥付方式如下：

付款方式：合作期間，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(銀行:臺灣企銀博愛分行，銀行帳號：00312800012，戶名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)。

一、一次付清。於翻譯定稿交稿結案後撥付新台幣4萬2千9百元整。

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

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第五條 計畫成果歸屬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乙方所有，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得授權甲方使用

，其授權方式另訂之；乙方得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

研究發展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依本校規定辦法實施。



第六條 保密協定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護措施，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
第七條 計畫之驗收及財產管理之規定

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依契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。所購置之圖書、期刊、儀器、設備，應屬本校所有，納入校產管理，並依本校財產管理之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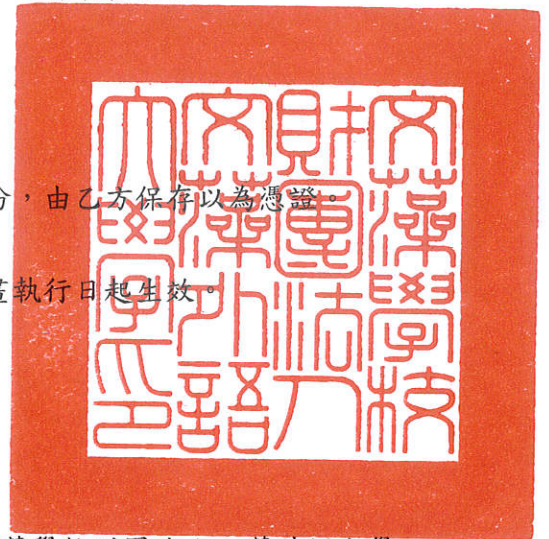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條 爭議之處理

雙方因履約所發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。本諸誠信解決之。

因本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 其他

- 一、本契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若干份，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- 二、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



立契約人

甲 方:唐菓創意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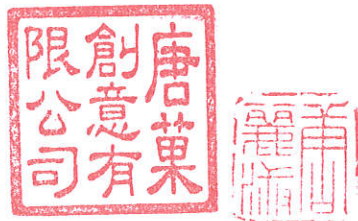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: 唐麗淑

統一編號: 53042654

業務單位: 行銷部

聯絡人: 洪雅雯

地 址: 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一街98號



乙 方: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代表人: 陳美華

統一編號: 76000424

執行單位: 文學、文化與翻譯研究中心

計畫主持人: 廖詩文

地 址: 高雄市民族一路900號

校長 陳美華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